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信息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

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社会责任情况/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更正前为: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更正后为: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苯	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厂房楼顶	1#排放口： 0.01L mg/m ³ 2#排放口： 0.01L mg/m ³	1 mg/m ³	/	/	无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甲苯	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厂房楼顶	1#排放口： 1.26mg/m ³ 2#排放口： 1.84mg/m ³	15mg/m ³	/	/	无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二甲苯	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厂房楼顶	1#排放口： 3.22mg/m ³ 2#排放口： 4.96mg/m ³	15mg/m ³	/	/	无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VOCs	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厂房楼顶	1#排放口： 13.8mg/m ³ 2#排放口： 15.8mg/m ³	80mg/m ³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相关的设施，公司各生产装置环保设施齐全，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保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深圳力群环保设施运行高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深圳力群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时，深圳力群在报告期内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力群制定了废弃污染控制应急预案，将其列入 2017 年《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VOCs 治理“一企一方案”》中，得到专家评审通过。深圳力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03062017064）中化学品泄漏应急现场处置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在深圳市宝安区安监局备案通过。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深圳力群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每年两次对排放情况例行检测。深圳力群在报告期内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标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力群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以上更正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发生变动，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朋友和其他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